

合同编号: QD-CYHJ-24-_____

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项目

债 权 转 让 协 议



转让方: 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 青岛红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录

第一条：说明书.....	2
第二条：风险测评问卷.....	3
第三条：风险揭示书.....	6
第四条：债权转让协议.....	8
●：第一条 定义.....	9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第.....	10
●：第三条 本产品的交易规模和存续期限.....	10
●：第四条 本产品的转让条件.....	10
●：第五条 认购方式及预期收益.....	11
●：第六条 声明与承诺.....	12
●：第七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12
●：第八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13
●：第九条 本产品溢价回购.....	13
●：第十条 转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14
●：第十一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4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5
●：第十三条 保密.....	15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5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6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16
●：第十七条 生效条件.....	16
●：第十八条 其他.....	16
●：第十九条 填写事项及认购金额.....	17



说明书

项目名称	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项目。
项目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壹亿元整)。
挂牌机构	拍卖公司。
转让方	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方	青岛红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认购起点	人民币 10 万元, 超过部分按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运作方式	分期认购, 每期成立后封闭式运作
项目期限	12/24 个月
项目成立日	项目成立日为每天, 每天打入转让方指定帐户的资金, 可计为本期认购资金, 如到期为周六日或节假日的, 则相应顺延至其后的下一工作日
收益起算日	自每期项目成立后, 当日打款次日开始计算投资收益。
项目到期日	每期项目成立日对应的每期期限届满之日
预期收益率	10 万元及以上一年和两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为【5.8】%
监管账户 (募集 资金专户)	户 名: 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银行账号: 372005580013001040418
收益分配	采用单利按实际持有天数计息, 不计复利, 计算公式 为: 利息=投资本金×预期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期限届满后不计息。 4 月 10 日, 10 月 10 日为固定付息日, 如到期遇周六日或节假日则顺延下个工作日, 到期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还款来源	第一还款来源: 转让方的经营收入。 第二还款来源: 担保方代偿。
增信措施	青岛红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转让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慎重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 专科 (5 分)
- ☐ 本科 (7 分)
-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 待业或退休 (3分)
☐ 无固定工作 (5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 私营业主 (10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 5 万以下 (3分)
☐ 5-10 万 (5分)
☐ 10-20 万 (7分)
☐ 20 万以上 (10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 30-40 万 (3分)
☐ 40-50 万 (5分)
☐ 50-60 万 (7分)
☐ 60 万以上 (10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 少于 2 年 (不含 2 年) (5分)
☐ 2 年至 5 年 (不含 5 年) (7分)
☐ 5 年以上 (10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 15%以下 (3分)
☐ 15-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 10%以内 (3分)
☐ 10-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10%左右, 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 10~20%, 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 20%以上, 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很难接受, 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 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 平常心看待, 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 很正常, 投资有风险, 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 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3 级—积极型☐

2 级—稳健型☐

1 级—保守型☐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 80---100 分 稳健型: 60---80 分 保守型: 30---60 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 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 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本《风险测评问卷》是《风险揭示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在认购本产品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 审慎投资!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认购人：

感谢您认购【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项目】（下称“本产品”），本产品的基础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产品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产品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认购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目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并慎重评估本产品的风险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二、推荐服务商对本产品认购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同时也不为转让人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人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认购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产品。认购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认购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限内，本产品的认购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认购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认购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间，如果本产品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交易不成立或者本产品被提前偿付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转让



人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转让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本产品，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延期分配风险：本产品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产品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产品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享有或承担。

6、信息传递风险：按照转让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产品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使本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本产品适合具备中、低、高风险承受能力的认购人认购，请您在完成风险测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四、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产品在本认购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认购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认购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认购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本《风险测评问卷》和《风险揭示书》是《债权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认购本产品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认购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认购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_____



债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人）：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河套街道龙海路 569-95 号

简介：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红建集团”）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 30 亿元，已取得联合资信 AA+ 评级，交易所发行私募债券存量 31.8 亿元。主体信用极强。公司信用情况正常，无不良贷款，无逾期贷款，无欠息。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市政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城市旧城（旧村）改造及交通建设；现代服务业投资与运营；政府房地产项目的投资开发；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生态保护与综合开发；经营企业资产的管理、并组、购并等；创业和孵化、产业项目投资与经营；商业设施项目建设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教育产业投资；酒店投资及管理；旅游会展投资及管理；广告代理与经营；建筑材料批发与零售；物业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方：青岛红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联系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春阳路 88 号 1 号楼 A 座 701 户

简介：成立于 2023 年 0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公司评级 AA+，信用极强。公司信用情况正常，无不良贷款，无逾期贷款，无欠息。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鉴于：

本产品由甲方作为转让人，本产品在拍卖公司（以下简称“备案机构”）备案登记。为了明确本产品的转让人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交易过程和保护本产品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人和认购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债权转让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项目】由转让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在拍卖机构拍卖转让。

1.2 本协议：指本产品债权转让协议及附件。

1.3 认购人：认购本产品的机构或自然人。

1.4 转让人：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 担保人：指为本产品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公司或自然人。本产品担保方为青岛红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转让规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 元整）

1.7 产品期限：【12/24】个月。

1.8 本金及预期收益支付方式：【每年4月10日，10月10日为固定付息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下一个工作日，到期支付本金及剩余收益】。

1.9 交易资金专户：指转让人专门开设用来归集本产品认购资金，在认购人



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后偿付本产品，向所有认购人所需支付的本金及收益的银行结算账户。

1.10 交易成立日：每个自然日（如遇节假日则成立日以受托的公告为准）。

1.11 起始日：指本产品认购人划付交易价款的次日。

1.12 存续期：指认购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间。

1.13 认购资金：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人提供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4 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认购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2.1 转让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拍卖机构办理本产品债权转让。

2.2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以《债权转让协议》内容为准。认购人在认购本产品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债权转让协议》内容。

第三条 本产品的交易规模和存续期限

3.1 本产品的交易规模和存续期间，各认购人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 元整）。

3.2 认购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间，资产交易成立日起不超过【24】个月。如未发生本产品交易风险等其他不可抗力的情况转让人提前终止本产品，转让人应按约定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

第四条 本产品的认购条件

4.1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债权转让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产品的所有风险，并签



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4.2 非自然人认购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

4.3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五条 认购方式及预期收益

5.1 认购人应按《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认购。

5.2 本协议认购人购买本产品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人应该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完成交易将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交易资金专户；

本产品交易资金专户即由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银行账号：372005580013001040418

5.3 转让人应在收益起始日前确认认购人持有的本产品情况。

转让人承诺本产品认购人的预期收益率为：

期限	认购金额	预期收益率
12 个月	10 万以上	5.8%
24 个月		

认购起点为 10 万元，以一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第六条 声明与承诺

6.1 转让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2 认购人应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当认购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应取得了一切内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6.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6.4 各方承诺提供给各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6.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对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切实落实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6.6 认购人认可存续到期后，甲方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按相关协议溢价回购本产品。若存续期内，认购人与转让人发生纠纷的，认购人与转让人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由认购人自行处理。若本产品无法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的，认购人应直接向转让人提出问题和了解具体情况。

6.7 认购人认可转让人已为本产品交易资金设立交易资金专户，独立于转让人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6.8 转让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6.9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债权转让协议》中有关本产品的所有约定。

第七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7.1 认购人在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提前赎回，可二次转让但是接受转让的认购人应补齐相关材料。



7.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产品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转让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第八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认购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终止：

8.1 存续期限届满

8.2 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第九条 本产品的偿付及回购

9.1 本产品存续期间未发生不可抗力的风险时，认购人持有本产品存续到期后，转让人承诺按照 5.3 条约定的预期收益率无条件偿付及回购本产品。

9.2 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直接划付至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账户；

9.3 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各类资产受益权和其他相关权益。转让人应按照约定在认购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后或本产品交易协议终止后将本产品的资产及收益偿付至认购人后，向拍卖机构提交相关文件和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转让人应及应积极配合认购人行使各类财产权追索权。

9.4 如发生违约未能即使支付本金及收益，认购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来认定本产品的资产。转让人因执行该项指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及款项均由转让人承担。转让人未按认购人执行该项指令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转让人在执行该项指令时不承担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本协议终止时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内货币形式的资产不足以支付时，应由本产品的担保方承担及偿付给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

9.5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转让人应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产品全部变现为止。购买人应知存在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及本金的风险和收益及本金受损的风险。



第十条 转让人的权利和义务

- 10.1 依法享有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购买人购买本产品所交易资金的权利。
- 10.2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偿付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 10.3 按照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转让人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认购人进行披露并根据相关规定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 10.4 当认购人与转让人双方签订本债权转让协议后，认购人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 10.5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发行不成功的，转让人应书面向拍卖机构披露，并告知认购人，告知中应说明本次发行不成功的原因。
- 10.6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转让人应及时告知认购人。
- 10.7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 10.8 转让人应保证在资产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地划至认购人的指定账户。

第十一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 11.1 按照本协议约定有权获得本金和收益或溢价回购款项的权利。
- 11.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认购的权利。
- 11.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人的权利。
- 11.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 12.1 转让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按约定偿付本产品的手段属于正常偿付行为，如转让人未按约定偿付本产品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转让人应承担违



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转让人未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本产品本金和收益及本产品认购人有权向转让人和保证人进行追索。

12.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款项，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責任。

12.3 当甲方未按约定偿付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指到期日起超过五个工作日仍未能足额偿付的)，或发生其他实质性违约情况时，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甲方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12.4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保密

13.1 双方对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在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方式各方书面同意的情况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认购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和延迟履行的有效证明。

14.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中条款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4.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4.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5.1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偿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有权向自身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权利的保留

16.1 任何一方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如若放弃权益的追究应书面做出。

16.2 如果本协议单项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七条 生效条件

17.1 本协议于双方签订之日，且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后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

18.1 本协议已经双方同意并确认。

18.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和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产品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同时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



责任，各自独立承担责任，除退还认购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款项无须退还。

18.3 本协议一式贰份，转让方和认购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填写事项及认购金额

认购人承诺已详细阅读并认可《青岛红莲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项目》债权转让协议及风险提示书及其他与本产品发行有关的资料，现决定认购本产品，并保证认购资金是认购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认购的行为。

《请认购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2、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_____元整（大写），¥_____（小写）

认购期限：_____年。

3、产品收益先行账户

认购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先行：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转让项目债权转让协议》之签章页

转让人（盖章）：青岛红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自然人或法人机构]

认购人（签字）或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